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现场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总部及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财务业务层面及非财务业务层面，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采购供应管理方面、销售管理方面、货币资金、存货、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采购供应管理方面、销售管理方面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一般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5%；
- （2）重要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5%，但是小于10%；
- （3）重大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一般缺陷：是指除重要缺陷、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重要缺陷：
 -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一般缺陷: 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5%;

(2) 重要缺陷: 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5%,但是小于10%;

(3) 重大缺陷: 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要缺陷、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重要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②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及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动较大;

④产保管存在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较大;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②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④资产保管存在重大缺失，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巨大；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东方嘉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